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汶)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号国贸大厦 2座 27 层及 28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 途。

目录

重要声	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5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9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0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4
第十章	重大事项	15
第十一	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6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2023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 20 新汶 Y1、22 新汶 Y1(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75319.SH	185991.SH
债券简称	20 新汶 Y1	22 新汶 Y1
债券名称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 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 期)
债券期限 (年)	3+N	3+N
发行规模 (亿元)	10.00	20.00
债券余额 (亿元)	0.00 (己兑付)	20.00
起息日	2020年10月30日	2022年7月8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 还本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 还本
报告期付息日	10月30日	7月8日
是否担保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AAA
跟踪评级情况 (债项)	AAA	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 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 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 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 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6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名称	重大事项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		
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信	就此事项, 受托管理人
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	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
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3-	变动	务报告
10-1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
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转让	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出	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
资产进展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现进展	多报告
(2023-10-19)		7 JK LI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
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和	发行人总经理和董事发	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
董事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	生变动	多报告
报告 (2023-09-26)		为1111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
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转让	 发行人出售转让资产	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
资产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	次行八田百杯瓦页)	多报告
报告(2023-05-12)		为1111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
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介机构	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	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
发生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更	
(2023-02-08)		分1以口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
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就此事项,受托官埋入 - 已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
总经理和董事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	和董事变动	
临时报告(2023-02-03)		カルロ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乃国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12日			
注册资本 (万元)	357,936.01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汶			
办公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新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9595636J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洗选; 电厂受托管理运营服务; 道路运输; 燃气生产、经营;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 石膏开采及石膏制品、许可范围内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纳、聚氯乙烯、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液体消毒剂的生产、销售; 饮食服务; 社区服务; 计量授权证书范围内部强制检定; (以上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 对外提供经济技术合作业务; 矿山工程施工; 地质钻探; 钻井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地质钻探技术咨询; 地质钻探技术咨询; 地质钻探技术咨询。			
	场调研;网站建设与维护;动漫制作;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 煤炭开采、洗洗: 电厂受托管理运营服务: 道路运输: 燃气生产、经营: 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 石膏开采及石膏制品、许 可范围内烧碱、液氯、盐酸、次氯酸纳、聚氯乙烯、三氯氢硅、四氯化硅、液体 消毒剂的生产、销售; 饮食服务; 社区服务; 计量授权证书范围内部强制检定; (以上经营仅限分支机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对外提供经济技术合作业务; 矿山工程施工: 地质钻探: 钻井服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地质钻探技术咨询: 地质钻探技术开发; 矿山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撤除、维修 及技术咨询服务:液压支架安装、维修、租赁、撤除;采矿设备制造、煤炭、建 筑材料的销售; 电力设备、配件的销售; 电力设备维修维护(特种设备除外);电 力、热力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租赁;农牧养殖;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品、 服装、工艺品(不含金饰品)、计量器具、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生产、销售:对所 属企业的管理; 煤炭开采技术咨询、服务; 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房屋租赁; 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及商务信息咨询;煤矿安全培训;文化艺术及职业技能培训; 环境监测: 计量检测: 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及培训: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企业形 象及市场营销策划;舞美设计;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 影服务; 市场调研; 网站建设与维护; 动漫制作; 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文化用 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经营情况分析

表: 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本期]			上年同	期	
业务板块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 比 (%)
煤炭生产	192.25	148.48	22.77	15.79	317.61	163.78	48.43	27.25
物流贸易	955.91	950.77	0.54	78.52	754.48	750.39	0.54	64.73
化工产品	33.65	29.16	13.33	2.76	43.81	39.34	10.20	3.76
其他业务	35.65	27.27	23.51	2.93	49.76	48.58	2.37	4.27
合计	1,217.46	1,155.69	5.07	100.00	1,165.65	1,002.10	14.03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资产情况及变动原因

表: 发行人资产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	明原因
货币资金	34.84	95.11	-63.37	主要系偿付应付票据、偿付债务、日常经营投入等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 产	0.01	-	100.00	主要系套期保值投入所致
应收票据	6.60	0.19	3,365.52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所致
应收账款	12.49	29.44	-57.58	主要系清收各类应收款项 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6.66	15.93	-58.19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所致
预付款项	6.24	6.08	2.66	-
其他应收款	64.06	58.21	10.06	-
存货	15.10	19.28	-21.68	-
合同资产	0.52	0.50	5.26	-
其他流动资产	3.93	3.54	11.22	-
长期应收款	2.29	-	100.00	主要系应收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8.22	22.57	290.81	主要系新疆能化不再并 表,转为长期股权投资所 致
其他权益工具 投资	102.81	122.81	-16.29	-
其他非流动金 融资产	0.27	0.27	1.28	-
投资性房地产	1.41	1.35	4.41	-
固定资产	312.29	379.61	-17.73	-
在建工程	123.04	111.99	9.86	-
使用权资产	0.12	0.27	-56.75	主要系新疆能化不再并表 所致
无形资产	108.81	110.96	-1.95	-
开发支出	0.02	-	100.00	主要系新发生控制系统及 平台设备的开发支出投入
商誉	6.72	0.04	16,532.14	主要系合并泰山能源、永 新矿业、秦华矿业形成

长期待摊费用	12.81	6.77	89.27	主要系开采治理投入、村 庄搬迁费等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 产	12.57	17.13	-26.66	-
其他非流动资 产	2.01	5.71	-64.77	主要系新疆能化不再并表 所致

(二) 负债情况及变动原因

表: 发行人负债情况及变动原因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An Ada	tubbe to A Arre	and the transfer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	明原因
短期借款	124.62	132.37	-5.85	-
应付票据	68.03	59.32	14.69	-
应付账款	101.64	87.10	16.69	-
预收款项	0.22	0.07	218.81	主要系新增预收项目所致
合同负债	5.47	12.54	-56.34	主要系预收产品款减少所 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29	11.63	14.22	-
应交税费	6.30	13.05	-51.70	主要系应交资源税、所得 税、增值税等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68.72	146.19	-52.99	主要系新疆能化不再并表 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7.45	17.75	-58.02	主要系新疆能化不再并表 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0.37	1.03	902.06	主要系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所致
长期借款	135.73	124.32	9.18	-
应付债券	31.71	51.46	-38.39	主要系偿还公司债券所致
租赁负债	0.09	-	100.00	主要系永新矿业并表所致
长期应付款	4.41	15.01	-70.63	主要系偿还融资租赁所致
长期应付职工 薪酬	0.18	6.48	-97.24	主要系新疆能化不再并表 所致
预计负债	0.05	5.37	-99.08	主要系新疆能化不再并表 所致
递延收益	0.81	1.12	-27.94	-
递延所得税负 债	24.39	2.06	1,085.65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股权产 生的投资收益确认递延所 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 债	0.18	0.22	-16.40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 20 新汶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75319.SH
债券简称	20 新汶 Y1
发行总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表: 22 新汶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85991.SH
债券简称	22 新汶 Y1
发行总额(亿元)	2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偿还到期债务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截至报告期末,各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 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变动情况
175210 CH	LSH 20 新汶 Y1 是		不可撤销连带责	山东能源集团	无
175319.SH	20 胡汉 11	疋	任担保	有限公司	儿
195001 CH	I 22 新汶 Y1	是	不可撤销连带责	山东能源集团	无
185991.SH	22 羽 汉 11	疋	任担保	有限公司	儿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债券正常执行《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中对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的约定。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 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75319.SH	20 新汶 Y1	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 性还本	10月30日	3+N	2023年10月 30日
185991.SH	22 新汶 Y1	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 性还本	7月8日	3+N	2025年7月8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 付息兑付 情况	投资者回售 选择权的触 发及执行情 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 情况
175319.SH	20 新汶 Y1	按约定付 息兑付, 无违约情 形	不适用	根据《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以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3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首个周期末,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于2023年10月30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185991.SH	22 新汶 Y1	按约定付 息,无违 约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¹,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673,383.37 万元、11,272,862.76 万元和 12,174,637.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2,243.20 万元、56,256.55 万元和 440,301.95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资信状况较好,偿债能力正常。

^{1 2021-2023} 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 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本期数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一、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对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发行事项的持续跟踪。

根据《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以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 3 年,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首个周期末,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于2023 年 10 月 30 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使用 22 新汶 Y1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递延支付利息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等权利,未触发强制付息事件。截至报告期 末,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 断,仍将 22 新汶 Y1 分类为权益工具。

第十章 重大事项

2023年2月3日,发行人发布《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年2月6日,发行人发布《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出售转让 资产的公告》。

2023年9月25日,发行人发布《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和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出售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 务报告》之盖章页)

